（四）其他文件

中央司法部、公安部
关于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队
移转归公安部门领导的指示

（1950年11月30日）　　　　　　　　　司指字第41号

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关于监所管理，目前一般宜归公安部门负责，兼受司法部门指导，由省以上人民政府依各地具体情况适当决定之。"现在就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队移归公安部门领导，在移转时及今后业务上应注意的事项，特作如下指示：

一、各级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队所有的干部员工（包括生产供给人员、看守员及勤杂人员等）、监所房舍、资产（包括办公用具、工厂、农场、生产工具及资金等）、档卷和人犯由司法机关全部分别造具清册，交由同级公安部门接收，交接后双方会衔联署层报上级领导机关备查。

二、各级人民法院内部工作人员兼任监所职务者，如以法院工作为主，监所工作为辅者，仍回法院原职。如以监所工作为主，法院工作为辅者，则随监所移转。

三、各大行政区司法部和各级人民法院，专任监狱行政如狱政处、监狱科之工作人员全部移转公安部门。

四、各级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队所向外借出借入的款项

（即债权债务）应随领导关系一并移转，对原约仍应继续办理。

五、各级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队移转领导后，在业务上，仍受法院的指导，并应与法院保持密切联系。即：（一）监所应服从院押票与提票的指挥，羁押与提讯犯人。监所组织犯人生产，不得妨碍法院审讯之进行。凡未决犯未得法院允许，不得送到监外劳动生产。（二）看守所应遵照法院指示搜集在押人的证据资料，防止串供，进行单独监禁或防止意外，实行严格监禁。（三）提讯犯人时，来往戒护仍由看守所武装担任。（四）收押及开释人犯必须依据法庭票据及裁判，监所无权押人放人。（五）检查员审判员及司法负责人员有视察与监督狱政工作之责。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队送公安部门的定期表报与总结，应分致同级司法部门一份。

六、转移领导后，犯人的假释及减刑应依法令规定提出意见，报由各该同级法院核转各该上级法院审核执行。在监犯人如再有违法行为须加刑者，亦须由同级人民法院审判之。监所不得对犯人迳予加刑。

七、各地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队转移领导工作的具体进行，由各该级原主管司法部门首长与公安部门首长会商办理之。如发生问题或争执，由同级政府处理之。

八、转移工作完毕，所有经过情形，由大行政区司法、公安两部，分别汇报中央司法部、公安部备查。

司法部长　史　良

公安部长　罗瑞卿